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

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6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 2、授予数量：160 万股
- 3、授予人数：54 人
- 4、授予价格：8.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2	左衍军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3	周向东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4	解云龙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5	马继勇	高级管理人员	18	11.25%	0.225%
6	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18	11.25%	0.225%
7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84	52.5%	1.05%
合计			160	100%	2%

注 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9、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标准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用途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和信验(2020)第0000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5月19日止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吴卫明等5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1) 吴卫明等54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4,240,000.00元，以货币出资，于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8日缴存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11703122681人民币账户内。其中：公司计入股本1,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640,000.00元。

(2) 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1,6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2、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分期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若公司本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测算，则授予的160万股限制性股

票总成本为 1,576.00 万元，成本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612.89	604.13	288.93	70.04	1,576.0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1,600,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其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25,000	39.66	1,600,000	33,325,000	40.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600,000	1,600,000	1.96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75,000	60.34	0	48,275,000	59.16
四、总股本	80,000,000	100	1,600,000	81,600,000	100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